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8 嘉善国投债/18 嘉善债	债券代码:	1880297.IB/152045.SH
债券简称:	19 嘉善国投债/19 嘉善债	债券代码:	1980266.IB/152267.SH
债券简称:	22 嘉善债/22 嘉善债 01	债券代码:	184540.SH / 2280371.IB
债券简称:	23 嘉善 01/23 嘉善债 01	债券代码:	184720.SH / 2380058.IB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3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2018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具体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23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89%。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净资产（亿元）	-	278.32
借款余额（亿元）	517.17	456.25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60.92	-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1.89	-

注：2023年12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增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亿元）	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银行贷款	289.55	45.76
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境内外债券	166.46	10.03
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46.90	6.50
其他借款	14.26	-1.37
合计	517.17	60.92

二、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

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